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銘國

被　上訴人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双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等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3日對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,618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(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效)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上訴人迄今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乙節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參。是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